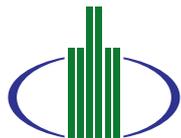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委任授權代表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李振興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委任李先生為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已恢復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有關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振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李振興先生（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龔秋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上刊登。